**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萧山区靖江停车场地块二土地5年租赁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租赁合同等交易合同；并在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我方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承租方在该租赁土地内开展及经营其业务前，应向政府主管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等，自行办理相关的许可证及相关登记文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租方应确保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在租赁期限内完全有效，及在各方面均符合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规定。承租方承诺对上述土地租赁土地现状、设施及土地环境有充分了解，承租方应确保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在租赁期限内完全有效，及在各方面均符合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规定。并且，承租方在该租赁土地的经营活动不得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必须确保其经营的合法性，否则，承租方将承担因其不正当经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6、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租赁土地无产权证，承租方承租后须按租赁用途使用，为确保合法合规使用，承租方需自行设法办理合法合规使用所必备的各类证照、规定的审批手续等，出租方予以配合。

7、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承租方须合法合规使用土地，对承租土地投入的改造费用、增设的设施设备、相关水电垃圾清运费用等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8、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在租赁期内，不得将租赁土地不允许整体转租。

9、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租赁场地红线外需协商事宜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10、意向承租方知悉并承诺：根据评估报告载明，该租赁土地为临时建设用地，在承租期间，如遇政府需要征收、征迁该场地或因出租方土地收储、项目建设需要收回场地的，承租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11、意向承租方知悉并承诺：本次租赁权公开交易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出租方提供的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12、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本项目成交后，承租方须交纳首年一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

13、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